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

102.01.04. 工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1條 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專業人才，本學院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開設跨系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
- 第2條 經本學院申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須明定跨領域學程之名稱並設召集人負責推動。
- 第3條 各跨領域學程為整合性之專業課程，由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課程規劃，課程規劃完成後公開給全院教師參與填寫等效對應課程(課程內容需達70%相似度)，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4條 各跨領域學程成立執行二年後，從第三年起每年至少需有十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書之績效，未達績效者將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是否關閉該學程或重新修正課程。若此學程屬跨學院之學程，退場機制與他院協調之。
- 第5條 本學院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院提出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課程。
- 第6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課程應至少需取得六學分以上非本系之課程。修滿學程選修課程後，得向本學院申請學程證書，經審核合格後由學校核發。
- 第7條 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修讀跨領域學程之課程，不得於畢業後再提出補修學程課程之學分。
- 第8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須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其修讀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第10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11條 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12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